

豐原西南扶輪社慶祝授證 40 週年-藝文競賽

國中英語演講及國小英語說故事比賽簡章

一、目的: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豐原西南扶輪社

四、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

國中英語演講組:豐原區各國中，分國二組和國三組，每校推薦各 2 名參加

國小英語說故事組:豐原區各國小之五、六高年級在校生，每校推薦 2 名代表參加

五、比賽時間:

各組參賽人員請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8:00 至 8:20 完成報到，8:30 於各場地開始比賽。

六、報到與比賽地點:豐南國中

七、比賽題目:題目自訂，故事題材及內容以反毒為主軸。

八、比賽時間:

國中組:以 6 分鐘為限，5 分半時按一短鈴聲提醒，滿 6 分鐘，按一長鈴，立即結束。

國小組:以 5 分鐘為限，4 分半按一短鈴提醒，滿 5 分鐘，按一長鈴，立即結束。

九、報名:<https://tinyurl.com/2lhcfvfe>

(一):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由參賽學校自行審核。

(二):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止，請各校上本社網站報名。

(三):由主辦單位擇期，上台序號公開抽籤，個別通知各學校。

十、評判: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各組三人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分標準:

1. 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佔 5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 30%
3. 儀態(儀容、態度、動作表情)佔 20%

十一、獎勵:(共三組)

(一)國二、國三兩組: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

(二)國小組:學生及指導老師

英語演講及說故事比賽



連絡窗口:

豐原西南扶輪社

劉耀勳先生 0912-654-098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勝 3 名
國二組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國三組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國小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得獎者，將由教育局核發獎狀至各校頒獎。

十二、附則

(一) 國小英語說故事組參賽者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台，國中組學生不得攜帶道具。

(二) 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由主辦單位全程錄影(含比賽過程與評審講評)，版權由主辦單位所有。

(三) 比賽當天如遇豪雨等天氣因素或防疫規範..等其他臨時狀況不適合比賽進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比賽，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 豐南國中比賽當日，開放校園停車，請參加人員依序停車。

豐原西南扶輪社慶祝授證 40 週年-藝文競賽 寫生比賽簡章

- 一. 主旨：鑒於目前家長多以升學為首要目標，比較輕忽繪畫藝術方面的課程，為弘揚國際扶輪社區服務，乃興起舉辦幼兒園和國小的寫生比賽，藉以啟發藝術美學、繪畫創作的能力。
- 二. 說明：精選優雅的豐原在地葫蘆墩公園做為寫生環境，透過畫筆、色彩、想像加上豐富美學的創作意境，除了培養繪畫藝術的創作能力，進而提升身心靈、以及德智體群育樂均衡發展，並發掘對美學、藝術有興趣、有天賦的人才。

三.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 主辦單位：豐原西南扶輪社

五. 活動辦法

日期：111/10/23 星期日 上午 8:00

8:00~8:20 報到，領取圖畫紙

8:30 寫生開始

11:30 交作品，依完成作品領取參加獎

地點：葫蘆墩公園第一區 <https://goo.gl/maps/qrrfpkXFBmqXzJg67>

六. 對象：以豐原區的幼兒園、豐原區的國民小學(低中高)年級，四組

七. 報名：網路報名，限 300 名，自即日起至 9/30 報名截止，比賽當日領取參加獎，本社提供圖畫紙，其餘請自備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4pXlnK>

八. 評審：聘請學校美術老師及社會專業美學老師擔任評審

九. 獎勵：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5 名
幼兒園	1500 元	1200 元	1000 元	600 元
低年級	1500 元	1200 元	1000 元	600 元
中年級	1500 元	1200 元	1000 元	600 元
高年級	1500 元	1200 元	1000 元	600 元



報名 QR CODE

連絡窗口：
豐原西南扶輪社
張金池先生 0938-666-000

備註 1：得獎者，將由教育局核發獎狀至各校頒獎。

備註 2：比賽當天如遇豪雨等天氣因素或防疫規範，等其他臨時狀況不適合比賽進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比賽，參賽者不得異議。

備註 3：本人參加這次寫生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得無償使用，供作刊印、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系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若有上開情事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豐原西南扶輪社慶祝授證 40 週年-藝文競賽 書法比賽簡章

- 一.主旨：為慶祝本社授證 40 週年，響應推行反毒運動、促進文化交流，特舉辦學童反毒書法比賽，提升社區文化創造祥和社會，敬請踴躍報名參賽。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豐原西南扶輪社
- 四.參加對象：豐原區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及或台中市其他區域但相同學年且設籍在豐原區的學生

五.初賽指定題目：凡唐詩、宋詞、名人佳句均可

六.字體：不拘

七.用紙及規格：自備四開二十八格用紙

八.比賽分組：國中組、國小組

九.比賽程序：初賽：由評審選出各組初賽入選 20 名參加決賽
決賽：由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地點當面書寫

八.決賽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

1. 報到時間：早上 8:00

2. 決賽地點：豐南國中教室

3. 決賽題目：現場出題

4. 比賽時間：8:30-10:00

5. 初賽作品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2 日止

◇參賽者可至豐原區各國中、小各校，領取報名表或豐原西南扶輪社官網報名下載 <https://tinyurl.com/2gm96q9m>。

作品請自備宣紙書寫，浮貼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後送件。

◇初賽作品請交至：豐原區各國中、小繳交或郵寄至本社—豐原郵政信箱 226 號，豐原西南扶輪社收。聯絡電話(04)2526-9383 傳真(04)2528-5647 林鳳美執行秘書

6. 決賽材料：宣紙由本社提供；筆、墨、墊布等自備(紙張以蓋有社專用章始為有效)。

7. 評審：本社聘請中部名書法家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容。

8. 獎項：國中組、國小組各取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3 名	入選 14 名
國中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國小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備註：

- 初賽入選者由各校通知或查詢豐原西南扶輪社官網公告。
-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若經評審認定不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金獎狀
- 參加決賽學生請於當日上午八時於比賽地點領取紙張後，前往指定教室比賽至當日上午十時止，當場收件截止。
- 凡參賽者本社均備有精美紀念品一份交各校送達，官網報名者請至豐原西南扶輪社領取。
- 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概不發還，本社妥存。
- 報名表及決賽作品須填寫就讀學校、班級、姓名，若同意填寫始報名比賽。
- 得獎者，將由教育局核發獎狀至各校頒獎。
- 參賽學生服裝請穿著整齊。
- 豐南國中比賽當日，開放校園停車，請參加人員依序停車。
- 比賽當天如遇豪雨等天氣因素或防疫規範..等其他臨時狀況不適合比賽進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比賽，參賽者不得異議。



報名 QR CODE

連絡窗口：

豐原西南扶輪社

劉魁杞小姐：0919-821-379

※本聯請用正楷詳填清楚後(姓名筆劃要清楚)，請沿虛線剪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豐原西南扶輪社慶祝授證 40 週年-藝文競賽-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一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本聯請用正楷詳填清楚後(姓名筆劃要清楚)，與初賽作品一併繳交豐原區各國中小或一併郵寄

豐原西南扶輪社慶祝授證 40 週年-藝文競賽-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第二聯)				
參加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正楷填寫清楚)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年級	班級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請寫學校全銜)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豐原西南扶輪社慶祝授證 40 週年-藝文競賽-學生書法比賽」，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之比賽辦法。本人同意將本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得無償使用，供作刊印、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展教育之行為，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參賽作品業經本人詳細檢視並同意對著作之內容負責，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且內容合法，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若有上開情事，除被取消得獎資格，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外；若涉及違法，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參賽者本人)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20 歲報名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 1.填寫報名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姓名、地址尤須正確。
- 2.編號欄位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3.請將報名表第一聯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第二聯隨作品附上供主辦單位留存。
- 4.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